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基本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2550万元超募资金与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冶”）成立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国冶”）。科林国冶于2012年3月31日成立，公司持有科林国冶51%的股权。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科林国冶用3060万元收购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冶”）51%的股权。

科林国冶经过两年多的运行，适逢国家宏观调控，冶金行业不景气等诸多原因，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董事会为提高投资效率，拟收购科林国冶所持有的烟台国冶的股权，并转让科林国冶的股权。公司已与烟台国冶各股东签署了《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与科林国冶股东签署了《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4年8月27日，科林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完成受让烟台国冶51%的股权；同意公司转让科林国冶51%的股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公司与烟台国冶各股东签署的《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审阅了公司与科林国冶股东签署的《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受让烟台国冶的股权和转让科林国冶的股权，优化了投资布局。本

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本次受让烟台国冶的股权和转让科林国冶的股权。

独立董事：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